仲裁公告

布和巴根那（身份证号152129198405120035)、阿荣(身份证号15213019850701002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9]呼仲立字第5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呼仲裁字第57号),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宏图网吧(注册号：150102000040775),股东决定注销网吧，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网吧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宏图网吧

2020年6月10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智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827NA000122X，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杭锦后旗智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6月10日

声明

申请人赵来锁，购买呼和浩特市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玉泉区锡林南路家兴小区1号楼2单元5层14号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声明人：赵来锁

2020年6月10日

遗失声明

喀喇沁旗天宝精品家具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8MA0NG0A848，声明作废。

2020年6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BJ9Y5Q），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6865万元减至为30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特此公告。

内蒙古中智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 日

内蒙古林乐生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化机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第二次公示)

内蒙古林乐生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化机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meK-KNUj-I4iZD7Yz3N0qA,提取码：xfg3。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01mK4QF6TM7bfqCX1Pipw,提取码：ijv4。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1、建设单位：内蒙古林乐生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工业园区。联系人：刘凤祥。联系电话：13488509996。邮箱：nmthhb@163.com。2、环评单位：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肖工。联系电话：15179202517。邮箱：jjkzhbkj@126.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告单位：内蒙古林乐生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傲蓝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PXE82Y)股东于2020年6月8日决定将由原来的捌亿捌仟捌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减为捌点捌捌捌捌捌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四子王旗红格尔拔都渡假村(代码91150929318551494B）股东于2020年6月8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欣农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MA0NGRNW7A)股东于2020年6月8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隆泰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0QL1TF53）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大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075593912D）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永业奶农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08NA000095X)于2020年6月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房屋征收说明

兹有产权人白洋，房屋坐落于玉泉区工读学校西巷送变电宿舍10号楼2层6单元4号产权证2013112807,面积60.66平米,该房屋已于2015年5月被征收,特此证明。呼和浩特玉泉区锡林南路制锁厂区块棚户区改造征收指挥部。2020年5月5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包头市中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4050558440M）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资至5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法院公告

赵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赵红卫、杨永胜、李文程(2020)内0125民初533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电话、向你户籍地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白岐海;

本院执行的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白岐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24执27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偿还199883.01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吴晓庆;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吴晓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2民初5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刁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思奇诉被告刁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8220.6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至偿还借款之日的利息(以308220.6元为基数，按年息6%计算))、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侯瑞东、邢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侯瑞东、邢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保平、樊艳峰、武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杜三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与被告庄千早、杜三宽、崔君、第三人许旭东、邹乌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庄千早就(2019)内022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